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5-035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7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或“富春控股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泉投资”）、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在内的68家公司被申请纳入富春控股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0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富春控股集团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富春控股集团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富春控股集团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浙0111破52号、(2025)浙0111破申63、64、65、66、67、68、69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6月12日，富春控股管理人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等68家公司（《被申请人实质合并重整名单》中包括富泉投资、张小泉集团，以下简称为“68家公司”）与富春控股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为公平保障债权人利益，申请将68家公司纳入富春控股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

2025年6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富阳复润置业

有限公司、张小泉集团、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分别立案审查上述公司申请重整案。根据债权人杭州富阳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申请，分别立案审查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如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前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网络视频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拟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应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的相关信息。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富春控股集团持有富泉投资 100% 股权，富泉投资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 99.9981% 股权，张小泉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80 万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48.0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同时张小泉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司法拍卖、高比例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 68 家公司是否纳入富春控股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尚待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完成听证后作出裁定。鉴于富春控股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同时富泉投资、张小泉集团已被申请合并纳入富春控股集团重整范围，如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听证后就实质合并审理作出裁定，则富春控股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目前上市公司生产

经营一切正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提醒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富春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富春控股集团重整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 2、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浙 0111 破 52 号、(2025)浙 0111 破申 63、64、65、66、67、68、69 号）。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